

证券代码：871122

证券简称：喀什银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郭金龙、曹新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有郭金龙、曹新民两名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工作经验丰富，具备专业知识，不存在兼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郭金龙、曹新民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金龙	5	5	0	0	否	2

曹新民	5	5	0	0	否	2
-----	---	---	---	---	---	---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八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是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专业委员会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相关议案，如遇重大决策问题做到预先审议，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在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中，坚持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郭金龙、曹新民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1年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无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促进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持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郭金龙、曹新民

2023 年 4 月 24 日